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